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3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聲 請 人 吳秀琴

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：

- 一、抗告人應補正民事抗告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- 二、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理 由

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未提出民事抗告狀之正本；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抗

01 告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游峻弦